

【商品名稱】中國人壽利多多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  
 【備查日期及文號】106.03.06中壽商一字第1060306002號  
 【修正日期及文號】107年09月10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年06月07日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正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海外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海外意外失能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



依彰化銀行商品風險等級分類，本專案為RR1(保守型)

中國人壽

# 利多多

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

**特色1** 繳費年期6年  
終身享有保障

**特色2** 生存保險金年年領  
資產運用好便利

**特色3** 有機會享有  
增值回饋分享金

**範例說明**

40歲的王先生，投保「中國人壽利多多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保險金額新臺幣(下同)160萬元，繳費期間6年期為例，原始年繳保費為441,280元，經相關費率折減(註3)後，首、續期年繳保費為428,042元，相關範例數值如下。  
 (假設宣告利率維持在2.60%不變情形下，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方式為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積所繳保費	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年度末現金價值(A)	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年度末生存保險金(含祝壽保險金)	年度末增值回饋分享金			累積已領回生存保險金【含祝壽保險金】(含基本、累計增加保險金額)(預估值)(註2)(C)	壽險保障(含基本、累計增加保險金額)(預估值)(註2)	海外意外壽險保障(含基本、累計增加保險金額)(預估值)(註2)	(A)+(B)+(C)(預估值)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預估值)(註2)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年度末現金價值(預估值)(註2)(B)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年度末生存保險金【含祝壽保險金】(預估值)(註2)				
1	40	428,042	248,160	8,960	1,396	2,039	—	8,960	441,280	3,641,280	259,159
2	41	856,084	560,320	17,920	4,503	6,669	16	26,896	874,370	4,077,162	593,885
3	42	1,284,126	872,000	26,880	9,302	13,913	76	53,852	1,300,670	4,509,676	939,765
4	43	1,712,168	1,183,040	35,840	15,793	23,757	208	89,900	1,721,530	4,940,134	1,296,697
5	44	2,140,210	1,493,600	44,800	23,997	36,163	442	135,142	2,138,279	5,369,865	1,664,905
6	45	2,568,252	2,381,120	53,760	33,959	51,047	806	189,708	2,552,248	5,800,242	2,621,875
7	46	2,568,252	2,404,960	48,000	43,958	66,073	1,019	238,727	2,514,167	5,782,085	2,709,760
8	47	2,568,252	2,404,960	48,000	54,019	81,196	1,319	288,046	2,520,352	5,808,268	2,774,202
9	48	2,568,252	2,404,800	48,000	64,141	96,404	1,621	337,667	2,535,612	5,843,650	2,838,871
10	49	2,568,252	2,404,800	48,000	74,325	111,710	1,924	387,591	2,551,128	5,879,410	2,904,101
20	59	2,568,252	2,404,000	48,000	179,658	269,936	5,065	903,950	2,710,737	6,248,403	3,577,886
40	79	2,568,252	2,401,760	48,000	410,624	616,388	11,952	2,036,164	3,059,741	7,056,529	5,054,312
60	99	2,568,252	2,400,800	48,000	671,569	1,007,689	19,733	3,315,324	3,455,490	3,455,490	6,723,813
70	109	2,568,252	—	2,448,000	799,795	—	1,223,686	7,615,565	3,671,686	3,671,686	7,615,565

註1：本範例係假設於投保後未來各保單年度，中國人壽各年之宣告利率係以2.60%為例及所有條件不變之試算結果。本範例之年度末增值回饋分享金為假設數值，僅供參考，實際數值會因各年之宣告利率不同而有差異，未來各保單年度之宣告利率以實際宣告之數值為準，不同的假設條件將產生不同的試算結果。

註2：上表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年度末現金價值係已包含下一保單年度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上表壽險保障(含累計增加保險金額)、海外意外壽險保障(含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年度末生存保險給付數值係未包含下一年度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所對應部分；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準，上表數值僅供參考。

註3：本範例適用高保額費率折減2.0%，且假設同時適用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繳交首、續期保險費可再享保險費率折減1%。本範例僅供參考。

註4：若保戶辦理減額繳清或展期定期保險時，本表將不適用。

註5：本表之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年度末現金價值、累積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年度末現金價值等相關數據皆為給付生存或祝壽保險金後的金額。

註6：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到達一一〇歲之保單週年日且仍生存時，中國人壽應按「保險金額」之一點五倍給付「祝壽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7：上表壽險保障、祝壽保險金僅得擇一給付。

註8：上表壽險保障、現金價值均為年度末數值。

注意事項：

◎中國人壽利多多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本商品依彰化銀行商品風險等級分類為RR1，適合保守型客戶購買。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保單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客戶投保前應詳細閱讀保單條款內容。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本保險商品，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商品之稅賦優惠。

◎提前解約之解約金不視為保險給付，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實務上死亡給付及確定年金給付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例示性案例及其可能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參考特徵，請詳見中國人壽企網之「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本保險商品及簡介由「中國人壽」保險公司發行及製作，彰化銀行代理銷售，惟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中國人壽」保險公司負責。

◎本保險為利率變動型商品，宣告利率將隨經濟環境波動，除契約另有規定外，中國人壽及彰化銀行，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中國人壽之資訊公開說明，請查閱中國人壽企網http://www.chinalife.com.tw或洽免費申訴電話0800-098889。

中國人壽總公司：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22號5樓

傳真：(02)2712-5966 電子信箱：services@chinalife.com.tw



# 保險給付

##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中國人壽按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下列三者之較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1. 當年度保險金額
2. 「保單價值準備金」
3. 「已繳年繳化保險費」扣除已領取之生存保險金總額後之餘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內給付。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述「喪葬費用保險金」依保單條款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及第四目約定辦理。

## 祝壽保險金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到達一一〇歲之保單週年日且仍生存時，中國人壽應按「保險金額」之一點五倍給付「祝壽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生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一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中國人壽自第一保單週年日(含)起，於每一保單週年日給付「生存保險金」至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到達一一〇歲之保單週年日止。前述所稱「生存保險金」係指基本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分別乘以下列比例所得數額後之總和：

保單年度	計算方式
繳費期間內(含繳費期間屆滿之保單週年日)	「表定年繳保險費」之百分之二(元以下無條件進位) 乘以 已經過保單年度數
繳費期滿後	百分之三

## 海外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或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八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起，無「海外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於海外停留保障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身故者，中國人壽給付「身故保險金」外，另按身故當時之「保險金額」之二倍給付「海外意外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身故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身故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海外意外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述「喪葬費用保險金」依保單條款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及第四目約定辦理。

## 海外意外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或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八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起，無「海外意外失能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於海外停留保障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失能程度與保險金額給付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中國人壽按其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保險金額」之二倍乘以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給付「海外意外失能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中國人壽給付各該項「海外意外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之二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海外意外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海外意外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較嚴重項目的「海外意外失能保險金」者，中國人壽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海外意外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海外意外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述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於海外停留保障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海外意外失能保險金」時，中國人壽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之二倍為限。

- 註1：完全失能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
- 註2：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者，中國人壽將改按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給付或退還日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註3：上述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其所繳保險費，除保單條款第二十九條另有約定外，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前述「加計利息」，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以2.0%年利率，依據複利方式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利息。
- 註4：「表定年繳保險費」係指本契約訂立時標準體之標準保險費率表所載之每萬元保險金額年繳保險費。
- 註5：「已繳年繳化保險費」係指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時之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乘以「表定年繳保險費」，再乘以要保人實際繳費年度數(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後所得之金額(元以下四捨五入)。
- 註6：中國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四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海外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任何一項保險金或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者，不再負各項給付之責。
- 註7：「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乘以「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計算所得之金額。  
前述「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其計算方式如下：

保單年度	計算方式
第一保單年度至第六保單年度	為每萬元保險金額「表定年繳保險費」乘以保單年度扣除已領取之生存保險金總額(元以下四捨五入)
第七保單年度起	係為保單條款附表三「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表」所載之金額

- 註8：「保險金額」係指基本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加總之值。
- 註9：「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 註10：海外停留保障期間：係指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自被保險人每次經中華民國管理入出境之政府單位查驗證照離境後，至同一單位查驗證照入境止之期間；每次「海外停留保障期間」最高日數以出境日起算至五日為限。
- 註11：基本保險金額：係指保單條款所載本契約投保時之保險金額，若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 註12：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係指就每一保單年度屆滿時依保單條款第十一條約定計算所得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逐次累計之值，若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 投保規則

## 繳費年期及投保年齡限制：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限制
6年期	0歲-74歲

- ★繳費方式：年繳、半年繳、季繳及月繳(月繳第一次需繳兩個月)
- ★投保金額限制：新臺幣10萬元~6,000萬元
- ★高保費率折減：單位：新臺幣/元

保額	費率折減
35萬 ≤ 保額 < 160萬	1%
160萬 ≤ 保額	2%

- ★首/續期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者，享有保險費率折減1%。
- ★新契約首期應繳保險費全數以匯款方式繳交且續期繳費方式採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並於新契約受理時一併檢附轉帳授權申請暨約定書者，享有首期保險費率折減1%。
- ★本商品多項費率折減合併上限為3%。

**宣告利率：**係指中國人壽於本契約生效日或各保單週年日相當日之當月份宣告，用以計算及累積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利率。該利率係依據本契約所屬帳戶累積資產的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訂定之。當月份宣告利率將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於中國人壽總公司保戶服務櫃台告示牌、全省分公司櫃台告示牌及公司網站。

# 增值回饋分享金

- 1.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指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一保單年度屆滿且被保險人仍生存時，按本契約各該年度期初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年利率百分之二)之差值，乘以各該年度「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所得之金額。  
保單週月日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指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一保單週月屆滿且被保險人仍生存時，按本契約各該年度期初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年利率百分之二)之差值，乘以各該年度「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再乘以換算增值後所得之金額，換算係數計算公式詳保單條款附件。

- 2.中國人壽依要保人申請給付時，所選擇之方式及週期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 A.第一保單年度至第六保單年度期間，要保人得選擇抵繳應繳保險費或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
    - a.抵繳應繳保險費。但如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第二十九條約定向中國人壽申請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或繳費期滿後仍屬有效的契約，則中國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辦理。
    - b.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中國人壽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每一保單年度屆滿時，以該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為基礎，計算自上一保單年度起發生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但被保險人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應依保單條款第十四條約定辦理。
  - B.第七保單年度起，要保人得依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或下列方式擇一給付：
    - a.現金給付：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中國人壽應於每一保單年度屆滿時，依本契約約定主動以現金給付該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予要保人。要保人亦可選擇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五十五歲之保單週年日後，採「月給付」週期給付該保單週月日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爰此中國人壽應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五十五歲保單週年日之次一保單週月日起，於每一保單週月日依本契約約定主動以現金給付該保單週月日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予要保人。  
若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之金額低於新台幣(以下同)一千元時，則依保單條款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儲存生息方式至累積達一千元(含)以上之保單週年(月)日給付，或至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保險期間屆滿或本契約終止時，中國人壽應主動一併給付。要保人如未選擇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週期，則依「年給付」方式辦理。
    - b.儲存生息：本契約於有效期間內各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按各保單年度期初當月之宣告利率，以年複利方式儲存生息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但要保人請求給付之金額需達一千元(含)以上，或至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保險期間屆滿或本契約終止時，中國人壽應主動一併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以儲存生息方式給付者，中國人壽於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或「祝壽保險金」時，一併將當時已累積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予該保險金受益人。但於要保人請求、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或本契約因保單條款第八條第八項、保單條款第十條之約定終止(有保單條款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各款約定之情形時)，則給付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 註1：「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依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當時之保險金額，計算該保單年度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值。
- 註2：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其增值回饋分享金採抵繳應繳保險費方式。但如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第二十九條約定向中國人壽申請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或繳費期滿後仍屬有效的契約，其增值回饋分享金則依保單條款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儲存生息方式辦理，並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一次計算自該日起發生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其後保單年度適用要保人所選擇之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完全失能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中國人壽應退還或給付依保單條款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儲存生息方式累計之增值回饋分享金。
- 註3：中國人壽依保單條款第九條約定解除本契約時，不負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之責任。
- 註4：保單週月日：係指本契約生效日起每隔一月的相當日期，如該月無相當日期，則以該月最後一日為保單週月日。

- 註1：完全失能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
- 註2：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者，中國人壽將改按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給付或退還日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註3：上述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其所繳保險費，除保單條款第二十九條另有約定外，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前述「加計利息」，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以2.0%年利率，依據複利方式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利息。
- 註4：「表定年繳保險費」係指本契約訂立時標準體之標準保險費率表所載之每萬元保險金額年繳保險費。
- 註5：「已繳年繳化保險費」係指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時之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乘以「表定年繳保險費」，再乘以要保人實際繳費年度數(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後所得之金額(元以下四捨五入)。
- 註6：中國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四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海外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任何一項保險金或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者，不再負各項給付之責。
- 註7：「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乘以「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計算所得之金額。  
前述「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其計算方式如下：

# 注意事項

- ◎本契約在費率計算時，給付成本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被保險人身身故或致成本契約保單條款附表一列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依本契約約定而契約終止時，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
- ◎本商品經中國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中國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本商品簡介係由中國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9.51%，最低8.34%；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或因保險法第107條(99年)修訂後可能發生退費情形之範例，請洽中國人壽服務中心、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98-889)、中國人壽企網(網址：<http://www.chinalife.com.tw>)，或彰化銀行業務員，以保障您的權益。
- ◎保戶於各相關保單年度解約金總領取金額與所繳保費間之關係，如下表所示(本試算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之用，並非保證)：

性別	男性			女性				
	5	35	65	5	35	65		
六年期	保單年度	1	64%	59%	49%	64%	60%	51%
		2	68%	66%	62%	68%	66%	63%
		3	70%	69%	66%	70%	69%	67%
		4	71%	70%	69%	71%	70%	69%
		5	72%	72%	71%	72%	72%	71%
		6	98%	98%	97%	98%	98%	97%
	15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20	105%	105%	104%	105%	105%	104%	

註：上述之%係指各相關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按前一日期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利率之平均值1.08%複利累積加計各相關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上述利率複利累積之年繳已繳納表定保險費。此數值會因假設條件、取位等因素不同而有變動。

- ◎根據上表顯示「中國人壽利多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早期解約可能會有損失。
- ◎本商品之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 1.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電話：0800-098-889 e-mail: services@chinalife.com.tw
  - 2.彰化銀行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電話：0800-365-889  
彰化銀行保險代理人處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電話：02-2521-4879 E-mail: chbins@chb.com.tw